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羅浚源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竹簡字第809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羅浚源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以108年度竹簡字第8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於同年9月1日確定（下稱甲案；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14號裁定與其所犯另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）。惟聲請人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於111年2月22日入勒戒處所執行，嗣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而於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37、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因執行觀察、勒戒之性質在於戒斷毒癮，執行前之施用毒品行為僅執行1次觀察、勒戒即可，而聲請人所犯甲案之行為係於乙案執行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核為該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不得再行追訴，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方為適法，現被發監執行，顯非適法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羅浚源雖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規定，提出甲案之原確定判決書繕本，然聲請人已具狀陳稱略以：因執行中，原判決之繕本不在身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

頁），審酌聲請人現確因另案在監執行，其人身自由受到拘束而確有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書繕本之情形，是為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，爰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但書規定調取甲案之原確定判決書附卷（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上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，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對於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，並不相同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故，再審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，與非常上訴程序係為糾正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，則對於確定判決適用法律錯誤，屬非常上訴範疇，尚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再審意旨並非以甲案確定判決有何認定事實錯誤為由聲請再審，而係認甲案原應為乙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認甲案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此核屬甲案得否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之範疇，聲請人羅俊源執此事由聲請再審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、第421條或其他法律所定得聲請再審之情形均不相符，揆諸首揭說

01 明，本件聲請人就甲案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
02 背規定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末按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
04 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
05 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本文所稱
06 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
07 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
08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9 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之程序既屬明顯違背規定，是認無依上開
10 規定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
11 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8 書 記 官 陳怡君